

证券代码：601588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代码：188461
债券代码：185114
债券代码：18573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债券简称：19 北辰 F1
债券简称：20 北辰 01
债券简称：21 北辰 G1
债券简称：21 北辰 G2
债券简称：22 北辰 G1

公告编号：临 2022-045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房地产项目进度和整体资金安排，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宸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宸宇”）拟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向北京金隅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地产”）的股东方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归集闲置盈余资金人民币1.225亿元。
-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本次财务资助金额均已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房地产开发多采用项目公司模式。项目开发前期，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通常不足以覆盖土地款、工程款等运营支出，需要项目公司股东或合作方提供资金支持。项目开发过程中，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公司股东方通常在满足项目正常开发运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根据项目进度和整体资金安排，按出资比例归集项目公司闲置盈余资金。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与

金隅地产共同组建北京宸宇用于开发建设北京金辰府项目，现根据地产集团和金隅地产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地产集团和金隅地产以及北京宸宇签署的资金归集协议的约定，按照该房地产项目进度和整体资金安排，北京宸宇拟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向各股东方归集闲置盈余资金共计人民币 2.5 亿元，其中归集至本公司人民币 1.275 亿元，归集至金隅集团人民币 1.225 亿元。

上述由北京宸宇向股东方金隅集团归集闲置盈余资金，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共 8 人，全部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上述由北京宸宇向股东方金隅集团归集闲置盈余资金的财务资助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本公司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进行授权的议案》，上述财务资助金额均在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满足房地产项目正常开发运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根据项目进度和整体资金安排，北京宸宇按照出资比例向股东方金隅集团归集其闲置盈余资金。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情形。本公司将密切关注金隅集团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评估其风险变化，确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安全。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名称：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3952840Y
- 3.成立时间：2005 年 12 月 22 日
- 4.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 5.要办公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 6.法定代表人：曾劲

- 7.注册资本：1067777.113400 万人民币
- 8.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销售自产产品；制造建筑材料、家具、建筑五金；木材加工。
- 9.资信情况及关联关系：金隅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10.股权结构：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4.93%，HKSCC NOMINEES LIMITED 持股 21.90%，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77%，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4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1.20%，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70%，王健持股 0.60%，国信证券－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国信证券鼎信掘金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股 0.53%，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0.40%，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持股 0.25%等。
- 11.被资助对象股东情况：金隅集团的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北京宸宇按照出资比例向各股东方归集其闲置盈余资金。
- 1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隅集团资产总额 28,635,681.04 万元，负债总额 19,082,300.4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6.64%。2021 年度，其营业收入 12,363,444.81 万元，净利润 521,271.83 万元。
- 13.上一个会计年度向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截至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本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向金隅集团提供财务资助共计人民币 0 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在满足项目正常开发运营的资金需求后，北京宸宇的富余资金以符合运作规范的方式按照出资比例返还股东借款。在全部还清股东借款后，如资金仍有富余且未到利润分配时点，北京宸宇按照出资比例向各股东方进行资金归集。如后续项目需要开发建设资金，各股东方将按照出资比例重新调拨资金至北京宸宇。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根据地产集团和金隅地产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地产集团和金隅地产以及北京宸宇签署的资金归集协议的约定，按照所属北京宸宇的北京金辰府项目进度和整体资金安排，北京宸宇拟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向各股东归集闲置盈余资金。本公司能够对其风险实施有效控制，不会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将密切关注金隅集团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随时评估其风险变化，确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财务资助事项，认为：本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主要是所属北京宸宇的北京金辰府项目在开发建设过程中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项目进度和整体资金安排，北京宸宇按照出资比例向各股东方进行资金归集，此属房地产行业惯例。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与资金使用。被资助对象资信情况正常，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且被资助对象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财务资助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认为：本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主要是所属北京宸宇的北京金辰府项目在开发建设过程中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项目进度和整体资金安排，北京宸宇按照出资比例向各股东方进行资金归集，此属房地产行业惯例。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与资金使用。被资助对象资信情况正常，具备偿债能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且被资助对象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本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人民币 12.1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85%；本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人民币 10.0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49%；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